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奕達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70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易字第596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奕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邱奕達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民國113年9月18日及113年9月19日傷害告訴人魏○

○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就113年9月19日恐嚇告訴人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被告上開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有爭執，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、解決，僅因細故，即率爾出手傷害及恐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傷痛及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無犯罪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兼衡告訴人之傷勢程度，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及被告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保全、每月收入新臺幣4萬元、經濟情形不好、無須扶養親屬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46頁）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被告所犯數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其所犯3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如主文所示。至於被告固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，然本院考量被告所為危害告訴人身心非輕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惟經告訴人當庭拒絕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被告顯然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亦未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。本院斟酌於此，認若予以緩刑之宣告，恐難達警惕之效果，是本案仍有執行前開宣告刑之必要，而不宜為緩刑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----	------	----

1	113年9月18日傷害部分	邱奕達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113年9月19日傷害部分	邱奕達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113年9月19日恐嚇部分	邱奕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707號

被 告 邱奕達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6樓之1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奕達與魏○○為同居之前男女朋友，邱奕達於民國113年9月18日22時30分許，在魏○○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之1之住處，因不滿魏○○與其他男性友人聊天等因素發生爭執，遂上前欲拿取魏○○手中之手機遭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上揭時、地，以左手捶打魏○○之下巴1下後欲離去，魏○○之父魏忠夫見狀上前阻止其離去竟遭邱奕達推倒，魏○○上前復阻止其離去，邱奕達承前傷害犯意，遂持桌上之酒瓶敲擊魏○○之頭部，致魏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右頭頂部血腫及頭皮撕裂傷（1公分）、右肩擦傷、左肘擦傷等傷害；詎料於翌日即19日20時30分許，在魏○○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之1之住處，該2人間又因寵物鸚鵡幼鳥購買奶粉一事發生爭執，邱奕達再基於傷害之犯意，

將魏○○推至牆角，並以徒手掐住其脖子，致魏○○一度無法呼吸及出聲，致魏○○受有頸部擦挫傷、右大腿擦傷(15公分)等傷害。該時魏忠夫聽聞該2人爭執後報警處理，邱奕達一時怒起，竟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，隨即跑進廚房並拿取菜刀1把作勢要砍魏○○，並向其恫稱：「我會砍死你喔」等語，致魏○○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魏○○之生命、身體安全。嗣經警到場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魏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奕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訊據被告邱奕達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持酒瓶攻擊魏○○之頭部，惟否認有推告訴人魏○○至牆角並捶打其下巴之事實，辯稱：我沒有推她到牆角，是她把我拉到牆角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魏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魏○○之父魏忠夫於警詢中之陳述	證明被告邱奕達與告訴人魏○○於上揭時、地發生糾紛，被告有恫嚇告訴人之事實，惟陳稱：因為我在房間裡面，所以沒有看到被告掐告訴人的脖子，但是告訴人出來有跟我說，我有看到其脖子上有按壓痕跡等語。
4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	證明告訴人魏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右頭頂部血腫及頭皮撕裂傷（1公分）、右肩擦傷、左肘

01

	書各2紙、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診斷書1份	擦傷、頸部擦挫傷、右側大腿 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局健康派出所職務報告1 份、刑案照片共6張、家 庭暴力通報表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邱奕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
03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。被告所犯2次傷害及1次恐嚇
04 危害安全罪，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
05 罰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

檢 察 官 張容姍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

13

書 記 官 林建宏